

郵務送達（一般性）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

分機：2517

股別：

民林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居 2 鄭宗興	先生 女士	 *請至 111,112,113,1 14 自動報到處
案號	111年度上字第210號		
案由	侵權行為損害賠償	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鄭宗興等 被上訴人：王建登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3月5日 上午09時55分	應到處	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中棟2樓 民事第四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	
備註	併送準備程序終結裁定1件。 如患有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，請事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；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，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。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，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。 二、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須經審判長許可。 三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)下載。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—「書狀範例」—「民事」—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 四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六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6)2283101轉1111。 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://tnh.judicial.gov.tw查詢。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			
書記官 			

列印日期：112年11月6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1年度上字第210號

上訴人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陽

訴訟代理人 馮基源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陳筱文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鄭宗興

被上訴人 王建登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王嘉豪律師

黃聖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

中 華 民 國



112 年 11 月 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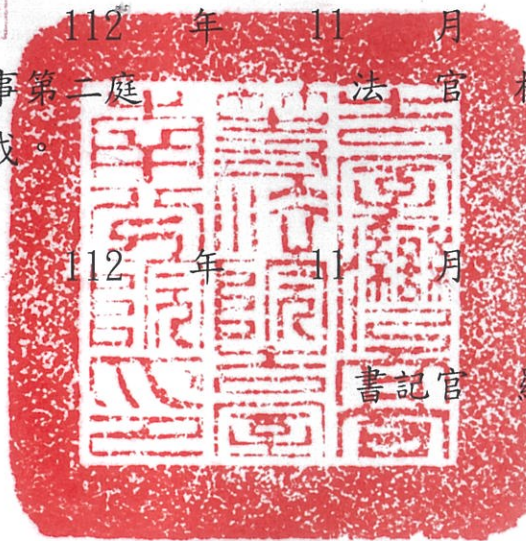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育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

112 年 11 月 6 日



書記官

羅珮寧

